附件2：

武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答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学 号 |  |
| 硕/博士生 |  | 培养单位 |  | 导 师 |  |
| 研究方向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学习成绩 |  | 年级人数 |  | 成绩排名 |  |
| 学习实践经历 |  |
| 学术科研成果 | (可附页)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 |  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答辩结果 | 评审委员会成员 人，实到 人，同意 人，不同意 人，弃权 人。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**

一、“学习实践经历”从大学开始填起，注明起止时间、学校或单位、学习或实践等；

二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界定时间期限为：2017年9月1日-2018年8月31日；

三、研究生科研成果包括科技成果、所获专利等情况，应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，其它均视为无效，并要求已见刊；注明刊物级别、篇数、刊物名称、作者排名、见刊时间等；填写顺序：刊物级别、篇数、论文题目、刊物名称、作者排名、见刊时间等；

四、研究生获奖情况只填写校级及以上获奖（含校级奖励）；

五、“研究生培养单位意见”栏内填写是否同意答辩；

六、填写内容必须属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申报研究生的申报资格。